

- 注:
1. 本图依据建设方提供的 1:1000 现状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进行绘制。
 2. 本图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黄海高程系统。
 3. 图中道路路段长度以m为单位, 半径标注及尺寸标注以mm为单位。
 4. 景观地表水排向四周道路, 进入道路上的排水管网。
 5. 所有向雨水口方向纵坡1%。
 6. 消防车道做法按12J1-160-路4, 混凝土面层220厚。
 7. 图中所注尺寸均含外墙保温及幕墙, 坐标点为轴线点坐标。
 8. 规划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高度。
 9. 本图需经当地规划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 单层车间高度超过6米时, 计容面积按2倍计。
 11. 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配套建筑建筑面积小于总建筑面积的15%。
 12. 该项目建筑物间距满足项目内外消防、安全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13. 本项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
 14. 本项目建筑满足满足高新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的建设要求; 人防满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建设要求; 停车位满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的建设要求。

图例

占地指标	面积 (m ²)	径流系数	面积×径流系数
硬地面	6306.98	0.85	5360.933
绿地	99.50	0.15	14.925
车行道	7444.07	0.85	6327.46
透水铺装	149.45	0.2	29.89
小计	14000.00		

海绵城市: 满足石家庄市海绵城市规划导则相关要求, 新建工程硬化面积达到1万m²及以上的项目应配建雨水调蓄设施, 配建标准为每1000m²硬化面积建容积不小于20m³的雨水调蓄设施。本项目新建容积275m³的雨水调蓄池。新建项目考虑雨水回收利用, 采用“渗、滞、排”技术, 在此基础上鼓励采用“蓄、净、用”技术进行雨水回收利用,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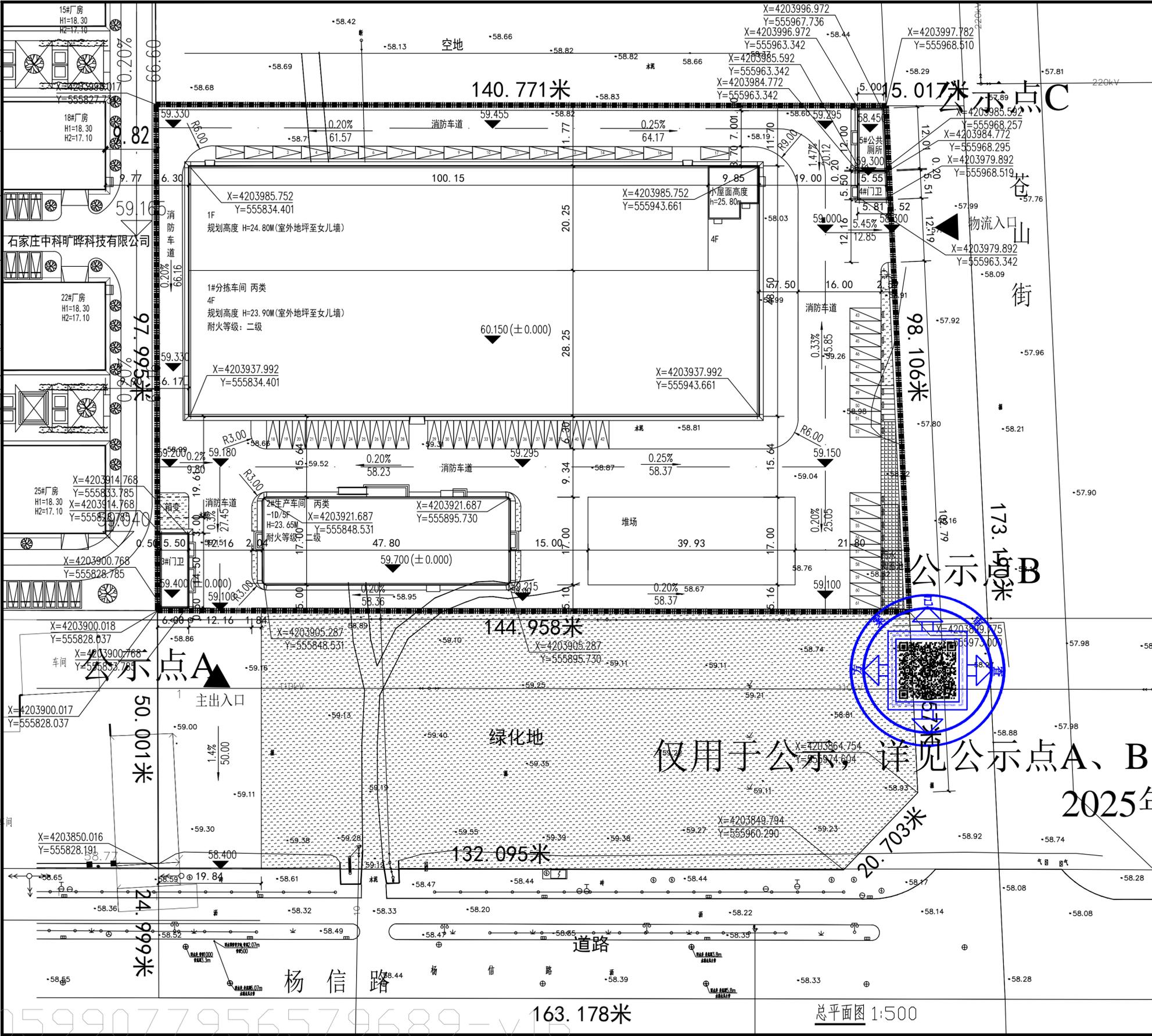
图例	名称	坐标
	用地红线	X=4225216.742 Y=529113.559
	新建建筑	92.920
	用地范围	竖向标高
	地下轮廓线	停车位
	道路	充电桩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充电桩	非机动车充电桩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面积	单位	所占比例
规划总用地面积	27590.00	m ²	
计算容积率的用地面积	14000.00	m ²	
生产性用地的用地面积	13524.02	m ²	
非生产性用地的用地面积	475.98	m ²	3.40%
总建筑面积	20297.05	m ²	
其中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74.37	m ²	0.86%
研发检测			
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21608.95	m ²	
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716.14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普通车位	42	辆	
充电桩停车位	19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406(其中充电车位15)	辆	
建筑基底面积	7000.16	m ²	
建筑系数	50.00%		≥50%
容积率	1.54		≥1.5
绿地率	0.71%		≤20%

建筑统计表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耐火等级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面积 (m ²)	不计容积率面积 (m ²)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1	1#分拣车间	二级	15346.64	17374.68		5335.00	23.90(局部24.80)	4F(局部1F)
2	2#生产车间	二级	4776.04	4059.90	716.14	811.98	23.65	-1D/5F
3	3#门卫	二级	79.80	79.80		79.80	4.10	1F
4	4#门卫	二级	31.27	31.27		31.27	3.85	1F
5	5#公共厕所	二级	63.30	63.30		63.30	4.55	1F
6	堆场					678.81		
合计			20297.05	21608.95		7000.16		



仅用于公示, 详见公示点A、B、C (共三个点)
 2025年1月10日

总平面图 1:500

380599077956579689-V10